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湖小字第639號

原告 高啓婷

被告 劉蕓莉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2年度附民字第1428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- 四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院之判斷

(一)查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，原告遭詐欺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5,000元至該帳戶而受害，被告涉犯幫助犯洗錢罪等事實，有本院刑事簡易判決及卷證（光碟）可參，堪以認定。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規定，原告就其上述匯款1萬5,000元受損害部分，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，自屬有據。

(二)至於原告另請求賠償交通費及精神損害5,000元部分，就出席調解或開庭衍生交通費之損失，係為行使訴訟權而須自行負擔之訴訟成本；又，本件原告受侵害者為金錢之財產法益，並非人格法益，不符合民法第195條第1項得請求精神賠償之要件。是以，原告此部分請求，無從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記載主文及上述判斷，其餘理由省略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02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5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6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7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08 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10 書記官 朱鈴玉